

規則銜接先行 河套試水創新

深圳頂層設計規劃建設 專家倡建一體化「科技特區」



業界對深港合作機制創新建議

科技創新

- 1 支持前海、河套等地試點提高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助推「稅平衡」
- 2 支持探索科研人員便捷流動的創新安排，助推「人過境」
- 3 支持完善科研物資便利高效過境制度，助推「物往來」

現代服務業

- 1 在國家層面推動進一步加大服務業開放力度，支持深圳擴大深港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放寬香港專業人士執業限制，減少金融、教育、醫療、運輸等領域外商投資准入和經營限制
- 2 支持深圳完善港澳居民在深就學就業創業服務體系建設，便利港澳青年來深就業創業
- 3 建議結合前海深化改革方案落地，爭取中央相關政策授權在深圳前海先行先試，探索可複製、可推廣的政策舉措，為更大範圍推行探索路徑、積累經驗

對接北都區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策略，深圳方亦積極回應，開啟了「香港向北、深圳向南」的「雙向奔赴」模式。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獨家獲悉，深圳正積極推動更多制度創新，爭取中央支持，從頂層設計上指導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規劃建設，支持納入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清單，開展先行先試。有專家建議，創新深港合作機制，深港應共同推進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的「雙中心」建設，在深港河套地區做「科技特區」，率先實現通關自由、研究開放、數據支撐等要素的「科技市場一體化」，在科創、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取得更大突破，包括推出制度型開放系列政策措施，納入綜合授權改革試點並落地實施，率先構建「五流四制」政策創新體系，促進科研人員、物資、資金、技術和信息等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建設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則試驗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李望賢 深圳報道

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內的「一號通道」，緊臨皇崗口岸，直連香港，是連通落馬洲和保稅區的貨運專用通道。「從保稅區內出發，經過『一號通道』，10分鐘就能過境到香港，是兩地科研人員跨境通行最便捷的出行選擇。」港科大深港協同創新研究院執行總監高凌雲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希望合作區開設創新人才出入境綠色通道，簡化科研人員通關手續，而「一號通道」在地理位置上很有優勢，非常適合從制度上創新性地對物資和人員流動進行一站式的處理。

倡盡快啟動「一號通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一號通道」有望成為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跨境專用口岸，港科大、港中大、港大等5個高校的7個科研項目，數十名科研人員和車輛已列入首批白名單。高凌雲表示，如果能在防疫措施做好的基礎上，先行開通「一號通道」，專供香港科研機構人員往來，能極大為兩地人員往來提供方便。未來通關後能控制人流量，減少通關排隊時間。深港科技聯盟顧問、深圳市先行示範區灣區專家張克科亦表示，河套地區可嘗試「協同創新、共治共建、視同境外」三個原則的管理模式，實現一體化發展。除了盡快啟動「一號通道」，還可以增開皇巴一號公交，連接新田到福田保稅區深港產業基地的便捷交通，提供便利的一區兩園跨境公共交通服務。

盼港開放物資跨境政策

「香港科研設備運入深圳，一直視為設



備進口，需申報進口關稅並辦理檢驗手續，流程較為繁瑣複雜，不利於科研活動的高效開展。科研人員往返香港校園和深圳，也經常要隨身攜帶很多東西，譬如生物化學類需要攜帶標本等，因此曾被列為過海關重點關注對象，增加了查驗概率。」在高凌雲看來，物資過境難問題由來已久，深圳方面一直在積極推動，但因涉及海關等客觀因素進展較慢，希望香港在落實北都區策略的契機下，能聯合深圳一同爭取更開放的政策。

她建議可以試行跨境科研物資正面清單管理制度，對合作區內科創企業、研發機構出入境研發物資、科創設備等實行目錄備案制管理。

港中大深港智慧醫療機器人開放創新平台主任鍾仿洵表示，科研機構來往兩地的一些自研設備在跨境運輸時遭遇過報關難問題，「這些原型機，由成品零部件組裝，沒有廠商亦無法估價。報關時，沒有發票就需要準備繁雜的資料，最終可能還是無法通過。」鍾仿洵建議，簡化自用科研物資的過境手續，對合作區內的跨境科研合作項目自用的科研儀器設備，可一次報備、多次往返，科研人員隨身攜帶的小型設備備案後可在合作區深圳園區與香港之間進出。

研制度創新框架 納改革試點清單

消息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深圳正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加緊研訂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總體規劃方案，從頂層設計上明確合作區科技管理機制、圍網監管模式等制度創新框架體系，全面指導合作區建設；支持合作區制度創新納入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清單開展先行先試，助力創新型國家建設。此外，探索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園圍深港高端製造業合作區等區域適用香港的科研管理規則，支持特定範圍的進口物資免稅，探索建立稅收優惠企業和個人白名單，研究實行「港人港稅」和「港企港稅」等。

專家倡共同建設「雙中心」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深度對接「北部都會區」、與香港北區協同發展的前沿地帶。對此，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港澳及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所所長張玉閣建議，深港應共同推進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的「雙中心」建設，在深港河套地區做「科技特區」，努力實現「通關自由」，推動「研究開放」，強化「數據支撐」。

他提議香港「北部都會區」可考慮引進更多深圳（內地）的科研機構、高科技企業和新業態企業，形成香港本地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創新科技產業；同時聯建重大基礎設施，支持深圳國資國企和大型民營企業等參與「北部都會區」建設等。



專家倡在深港河套地區建「科技特區」，實現「科技市場一體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 攝

業界倡「稅平衡」 促港企深度合作

對接香港稅制規則，實行「港企港稅」、「港人港稅」一直是在深創業港企關注的重點。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深圳正積極爭取進一步向中央有關部門爭取，支持在前海、河套等地試點提高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助推「稅平衡」，鼓勵香港企業跨境深度合作。

特殊稅收可令港企獲益

2013年，港人何耀威創辦舒糖訊息科技，研發的智能手錶可連續監測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指數，免去了患者每天「扎手指」的煩惱。何耀威最終將公司落戶在了河套，看中的就是合作區低租金、市場資源對接等一系列優惠政策。他認為，深港只有規則銜接了，才能真正有利於營造科技創新的國際化營商環境，在現有稅收法律框架下，合作區探索實施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簡稅制、低稅率」等特殊稅收安排，方能令港企獲益。

根據2021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延續執行企業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75%政策，將製造業企業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這將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增強企業創新動力，但是與香港相比仍有差距。」何耀威表示，香港規定在本地開展的符合條件的研發活動，首200萬元研發費用可獲300%加計扣除，餘額享受200%加計扣除，如香港企業研發活動不在香港就難以享受，這一定程度影響企業跨境深度合作。

「以前有很多科研項目資金是先扣除、再退稅，相當於就是凍結了，而最後在申報時，程序還會很麻煩。」高凌雲認為，對接香港的稅收制度，對港人港企來說是重大利好，但最終還是要看如何去實現，怎麼樣更好的程序能真正地享受到。譬如兩地如何做到數據同步，申報的流程是否會很繁瑣。「申報程序不要和香港有太大的差異，這樣香港科技人才就會更加熟悉流程，也就會便利很多。」

專家：科創點帶面 助力一體化



深港到了深度融合發展的最佳時機，核心就是要政策創新，而科創領域有望領先一步。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建議，可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作為一個小切口入手，通過與新田科技城深入合作，率先建立深港「科技市場一體化」，再擴至金融、醫療、教育、服務業等其他領域，最終實現粵港澳大灣區的一體化。郭萬達表示，可從三個角度實現深港「科技市場一體化」：一是科技體制的規則連通，包括科研機構的設立、激勵機制、科研設施的標準、科研成果的轉化標準等規則銜接；二是生產要素流通，科研資金、人才、設備、數據等跨域要素的流動，要更加方便、自由化和便利化；三是建立科

研市場跨境服務模式的規則，包括市場准入、市場開放等，形成科技市場一體化，兩地共同成為一個科創中心。

共育機制改革「試驗田」



在近期舉行的深港聯手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研討會上，深圳市決諮委專職委員、原市科技和信息局局長劉忠樸建議，河套地區深港聯手打造「科技自由港」，實行共商、共建、共治、共贏的原則，雙方進行規則銜接、機制銜接的探索，共育體制機制改革的「試驗田」。劉忠樸認為，此舉可實現科技創新資源，如人員、研發資金、技術、資訊、科研儀器科技要素的便捷流動、跨境流動、自由流動，亦可降低港方研發人員的生活成本，為港方科技人員提供商業服務配套設施，同時提升港方科研用房的比例。

